

证券代码：832690

证券简称：百固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颖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4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姜传舜、邓彬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